太政发〔2019〕24号

市政府关于成立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县（市、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太仓高新区、旅游度假区管委会，科教新城管委会，娄东街道办事处，市各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教育部《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办法》（教督〔2017〕6号）、《江苏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工作的通知》（苏教基〔2018〕11号）等文件精神，推动创建工作科学规范进行，实现政府对教育协调发展的有效管理与指导，经研究，决定成立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市、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具体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王建国 市政府市长

副组长：钱文辉 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

顾建康 市政府副市长

成 员：顾 强 市委办副主任

方海宁 市政府办副主任

王伟刚 市委编办主任

王莉萍 市发改委主任

王晓芸 市教育局局长

凌晓波 市财政局局长

楼浩平 市人社局局长

何永林 市资源规划局局长

童 刚 市住建局局长

黄 海 市民政局局长

严 浩 市文体广旅局局长

邵 旻 团市委书记

张英姿 市妇联主席

陈永忠 市残联理事长

钱振刚 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港区党委委员、科

学技术局局长

李 刚 太仓高新区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主任

韩志敏 科教新城管委会主任

顾技峰 娄东街道办事处主任

严 枫 城厢镇镇长

毛雅萍 沙溪镇镇长

张 义 浏河镇镇长

李 峰 浮桥镇镇长

李天一 璜泾镇党委副书记

陆 江 双凤镇党委副书记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局，由王晓芸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市、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是统筹规划全国、江苏省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市、区）创建工作，研究制定和推进全市优质均衡政策措施，协调落实市委、市政府有关职能部门教育职责，审议决定全市统筹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促进优质均衡发展工作重要事项等。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备案，不再另行发文。

 太仓市人民政府

 2019年7月2日

|  |
| --- |
|  太仓市人民政府 2019年7月2日印发 |